

#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负责拟订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政策，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下属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21人，实有在编人数19人；事业编制总数18人，实有在编人数17人；离休0人，退休1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员额4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具体如下：

1.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行政编制数21人，实有在编人数19人；离休0人，退休1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员额4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辆。

2.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编制18人，实有在编人数17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

###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就业创业工作方面，做实做细现场活动，继续打造现场公益招聘品牌，建立完善龙华区就业服务综合系统，继续深化校企交流活动；

2.人才引进工作方面，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兼顾存量和增量人才业务，开展业务事前事后内审工作；

3.在劳动仲裁方面，建立持续有效的“移动仲裁庭”工作机制，提升仲裁社会效能；

4.在劳动监察方面，深化部门联动，全面摸排隐患并及时有效化解，强化协同治理，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助力新业态健康发展及提升劳资纠纷预防化解能力；

5.在劳动诉求和调解方面，树立“大调解”理念，建立“横联、纵深、内贯”工作机制，形成调解合力，全力打造一支“专兼精”高效调处队伍，推行和谐劳动园区“五个一”制度；

6.在产业园建设与发展方面，稳步推进产业园二、三工程建设，协调推动富士康在园区设立直招点，推动成立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推动解决园区交通及停车问题。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收入64,964万元，比2021年增加2863万元，增长5%，其中：政府预算拨款64964万元。

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支出64964万元，比2021年增加2863万元，增长5%。其中：人员支出1694万元、公用支出1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万元、项目支出63068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1. 2022年原“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调整为“市级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及“区级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2022年两个项目预算资金合计27277.5万元，较2021年增加5945.5万元，原因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高层次人才业务、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业务相关安排的公告》，宣布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对2021年9月1日及之后新引进人才不再受理发放市补贴，对2021年8月31日及之前引进的人才按原规定受理申请。市级补贴的申请时限为人才引进后一年内（即最迟不得

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区配套补贴作为市级补贴的配套，因此预计发放补贴金额增加。

2.“就业创业类补贴”3880 万元，较 2021 年“就业创业类补贴”和“就业补助金”1881 万元增加了 1999 万元，原因为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 号）、《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 号），基层就业补贴的适用对象范围扩大，补贴申请量大幅增加。此外，受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自主创业人员也大量增加，自主创业相关补贴申请量也大幅增加；

3.“高层次、引才育才奖励补贴”2022 年资金预算为 1291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826 万元，由于 2021 年 11 月修订新政策《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中，对补贴申请时间做出调整，要求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通过后方可提出补贴申请，因此 2022 年无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另外，原“学术研修资助、配偶就业资助”已调整至“尚贤卡补贴”专项，故总预算资金比 2021 年有所减少。

4.“博士、博士后及优青资助”2022 年资金预算为 734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64 万元，由于 2021 年 11 月修订新政策《深圳市龙华区重点企业（机构）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中，对优秀青年骨干资助申请时间做出调整，要求 5 月-6 月集中提出申请，预计该部分资助将于今年完成拨付，故总预算资金比 2021 年有所增加。

5.政府投资项目 110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1100 万元，原因为我局申请开展龙华区就业服务综合管理系统项目、龙华区高技能人才培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及龙华区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公共服务区域软装工程项目这三个项目。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 6496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94 万元、公用支出 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6306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69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6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63068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管理事务 65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管理事务、临聘人员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单位机动经费等；

2.就业促进工作 1952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能力建设、乡村振兴劳务协作、企业用工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技能人才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公益招聘职业介绍类补贴、龙华技能人才培训运营基地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76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公益招聘职业介绍类补贴及龙华技能人才培训运营基地项目；

3.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14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龙华区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建设管理运营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47 万元，降幅 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龙华区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所需资金减少；

4.劳动仲裁工作 117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5.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6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劳资纠纷预警调处等；

6.劳动调解工作 435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关系、劳动诉求服务等工作；

7.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41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政府绩效考核奖；

8.计划生育考核 4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幅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金标准提高；

9.就业专项资金/就业专项资金 3880 万元，主要用于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青年见习、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职业介绍等补贴；其中 427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999 万元，增幅 106%，主要原因

是受疫情影响，补贴申请量大幅增加；

10.预算准备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不可预见支出；

11.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区人力资源局 4923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寻聘奖励、学术研修资助、配偶就业资助、博士后及各类载体资助、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对区补助资金、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奖励补贴；其中用于市级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的 20902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868 万元，降幅 2%，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导致 2022 年预计拨付补贴减少；

12.欠薪应急专项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区欠薪应急经费；

13.政府投资项目 11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就业服务综合管理系统项目、龙华区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及龙华区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公共服务区域软装工程项目。

## 二、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预算 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41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19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1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我局实有车辆3辆，2022年度主要开支为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3098万元，设置并编报1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

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区人力资源局	49232	发放高层次人才、博士后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补贴等。
欠薪应急专项经费	2000	保障我区欠薪应急专项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就业专项资金	3880	发放就业创业类补贴。
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140	开展人力资源相关工作、运营龙华区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劳动调解工作	435	开展劳动诉求服务相关工作及劳动关系相关工作。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416	发放政府绩效考核。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60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处置劳资纠纷。
就业促进工作	1952	开展我区就业相关工作。
一般管理事务	659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预算准备金	60	单位机动经费。
劳动仲裁工作	117	开展我区仲裁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	1100	用于建设龙华区就业服务综

		合管理系统项目、龙华区高能人才培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及龙华区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公共服务区域软装工程项目。
计划生育考核	48	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部分项目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1万元，增长75%。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加了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截至2021年底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2022年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共21329万元，其中就业创业类补贴427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高校生等补贴发放；市级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20902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